

无锡职业技术学院

锡职院保〔2024〕1号

关于印发《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安全工作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考核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院部：

现将《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安全工作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考核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无锡职业技术学院

2024年1月29日

无锡职业技术学院

安全工作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考核办法

为鼓励各单位、各部门和广大教职工履行维护校园安全稳定职责，以高水平的安全保障学校高质量发展，表彰在校园安全保卫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，特制定本考核办法。

一、先进集体考核指标

（一）领导重视

安全工作考核单元所属各部门将校园治安综合治理、维护稳定工作和持续推进“江苏省高质量平安校园建设”纳入年度工作计划，列入议事日程，与教学、科研、管理、服务等工作同布置、同检查、同考核、同奖惩，领导干部认真参加干部总值班，部门安全工作分工明确，认真解决安全方面实际问题，将安全工作成效与责任人的年度考核、奖惩以及所属单位的评优评先挂钩。

（二）组织健全

建立“各部门校园综合治理和维护稳定工作上下逐级负责、师生员工人人有责”的工作机制，形成群防群治、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。建立与考核单元规模相适应的安全工作领导小组，在维护校园稳定和安全中成绩突出，共同维护校园稳定和安全。

（三）教育有效

法制、安全宣传教育形成制度，有规范的宣传教育主题

活动，师生员工积极参与校园维稳与治安防范活动，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安全知识竞赛和反诈骗宣传教育，师生员工法制观念强，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强，无违规、违纪现象。

（四）防控有力

安全工作防控网络健全，影响学校稳定的不良信息搜集、报送准确及时，应急处置机制健全，处置突发事件措施有力，学生违纪违规率低。日常检查规范，发现安全隐患能及时整改，重大隐患整改率 100%。

（五）平安稳定

无重大刑事、治安案件，无重大火灾事故、重大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和集体食物中毒安全事故、大规模群体性事件。有上述情况之一，取消安全工作先进集体评选资格。

二、先进个人考核指标

1. 认真贯彻国家教育方针，坚持正确的育人导向，树立安全工作理念，工作积极主动，有高度的事业心、责任感；

2. 认真贯彻执行学校安全工作的方针、政策，落实各项安全工作，规范执行本部门安全工作的各项制度；

3. 在学校安全工作中发挥骨干作用，忠实履行职守，对学校安全工作认真负责，业绩突出，有效预防了各类安全事故、事件的发生；

4. 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开展安全教育、反诈骗宣传教育，坚持把安全教育、生命教育和反诈骗教育理念贯穿于教育教学工作之中，不断提高针对性和实效性；

5. 对学校安全工作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不断创新安全工作的方式方法，及时消除各种安全事故隐患；

6. 坚持原则，敢于同各种违反学校安全的现象作斗争，自觉维护学校、师生安全。

7. 对于在安全稳定、反诈骗工作中有失职、渎职情形，取消先进个人评选资格。

三、附则

教学单位安全工作先进集体评选比例原则上为 20%左右；综合管理、教辅机构等部门安全工作先进集体评选比例原则上为 10%左右；安全工作先进个人评选比例原则上为教职工总数的 2%左右。

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学院保卫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安全工作先进集体考核细则

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安全工作先进集体考核细则

序号	考核指标	指标内涵	分值	评分标准	自评分	考评分
一	部门领导对安全工作重视情况 (10分)	1.成立由部门党政一把手任组长的安全工作小组，有安全工作分管领导，有专或兼职具体负责安全保卫工作人员。安全工作制度健全，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。	3分	(1)没有成立由部门党政一把手任组长的安全工作小组，没有安全工作分管领导的，各扣1分。 (2)没有安全工作制度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扣1分。		
		2.主要领导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，认真落实“一岗双责”且签订岗位安全管理责任书，部门领导每学期带队检查安全工作2次以上。	3分	(1)不认真落实“一岗双责”，未签订岗位安全管理责任书的扣1分。 (2)部门领导每学期带队安全检查少1次扣1分。		
		3.按照高质量平安校园建设要求，制定切实可行的年度校园安全工作目标；安全工作纳入部门年度工作计划、总结、考核、评优评先；月度部门党政联席会议有安全工作议题，通报、布置、落实相关工作。	4分	(1)未制定年度校园安全工作目标，安全工作未纳入部门年度工作计划、总结、考核、评优评先的，扣2分。 (2)月度部门党政联席会议无安全工作议题，未布置、落实安全工作的扣2分。		
二	安保组织健全情况 (10分)	1.建立部门安全工作管理机构，二级学院配备3人以上安全管理兼职队伍；办公设备配备齐全，校园安全工作经费有保障。	3分	(1)未建立部门安全工作管理机构，二级学院未配备3人以上安全管理兼职队伍的，各扣2分。 (2)办公设备配备缺乏，校园安全工作经费没有划拨的扣1分。		
		2.落实消防安全制度和责任制，明确消防责任人，有教职工兼职义务消防员，每学期有专项消防技能培训。	3分	(1)没有消防安全制度和责任制，未明确消防责任人的扣1分。 (2)没有兼职义务消防员的扣1分。 (3)没有教职工消防培训的扣1分。		

序号	考核指标	指标内涵	分值	评分标准	自评分	考评分
二	安保组织健全情况 (10分)	3.建立两级安全信息通报网络,各班级有主要班干部兼任班级安全信息员,通过班级微信群等平台及时传达、转发保卫处各类警示信息。	4分	(1)班级没有安全信息员的,少一人扣0.5分。 (2)不及时传达、转发保卫处信息的,每次扣0.3分。		
三	安全防范措施情况 (40分)	1.按时参加学校各类安全工作会议,及时传达、落实上级安全工作的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,并有台账记录。	5分	(1)未参加安全工作会议的,缺勤一次扣0.5分。 (2)没有传达、落实上级安全工作台账记录的,缺一次扣0.5分。		
		2.高度重视校园安全隐患排查工作,每月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安全隐患排查,检查台账记录详实,按时上报自查报告。	10分	(1)检查台账记录,月度安全自查少一次扣1分。 (2)月度自查报告少一次扣0.5分。		
		3.建立安全隐患整改台账,安全隐患整改及时,有书面整改记录,隐患整改中整改事项、整改时间、整改结果记录详实。	2分	(1)无安全隐患整改台账的,扣1分。 (2)安全隐患整改不及时,没有整改记录的,每次扣0.3分。		
		4.加强办公、实训场所管理,办公室、实训室做到人离开关门、关窗、切断电源。	2分	办公室、实训室门未锁、关未窗、灯未关的,每次扣0.3分。		
		5.每学年至少组织2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演练,安全演练预案制定符合要求,演练记录、工作总结等文字图片资料齐全。	2分	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演练缺少一次扣1分,没有记录的扣0.5分。		

序号	考核指标	指标内涵	分值	评分标准	自评分	考评分
三	安全防范措施情况 (40分)	6.定期检查学生公寓,学生宿舍无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、无违规使用有隐患体育健身器材、无私藏管制刀具等现象。	5分	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、违规使用有隐患体育健身器材、私藏管制刀具每起扣0.3分。		
		7.健全部门师生员工机动车、非机动车台账记录,交通安全教育管理措施落实到位,各类车辆无违章停车、车辆未锁等违规现象。	10分	(1) 机动车违停每次扣0.2分。 (2) 电动车、自行车未锁每次扣0.1分。 (3) 无车辆信息台账的扣2分。		
		8.认真组织新生参加江苏省大学生安全知识竞赛,参赛率98%以上,合格率100%。	2分	参赛率90%~98%的扣0.5分,低于90%的扣1分;合格率95%以上的扣0.5分,低于95%的扣1分。		
		9.按时参加学校各类值班,积极配合公安、保卫部门查处各类刑事、治安案件。	2分	(1) 干部值班不到岗的,每次扣0.2分。 (2) 不配合公安、保卫部门查处各类刑事、治安案件的,每件扣0.2分。		
四	安全法制教育和违规违纪情况 (30分)	1.高度重视师生安全教育工作,开学、放假、重大节假日按规定开展安全教育,每学期组织2次以上防盗、防诈骗主题安全教育。	4分	(1) 开学、放假、重大节假日未按规定开展安全教育的,每次扣0.5分。 (2) 每学期组织防盗、防诈骗主题安全教育少于两次的,每次扣0.5分。		
		2.每学期在学生中举办2次以上消防安全讲座及演练,不擅自动用灭火器、应急灯等消防器材,无火警发生。	4分	(1) 每学期举办消防安全讲座及演练少于2次的,每次扣0.5分。 (2) 损坏灭火器、应急灯等消防器材的,每次扣0.2分。 (3) 发生火警的每次扣1分。		
		3.新生入学后要组织一次全面系统的安全和法制教育,并签订《安全教育告知书》。	2分	(1) 未开展新生安全和法制教育的扣1分。 (2) 未签订《安全教育告知书》的扣1分。		

序号	考核指标	指标内涵	分值	评分标准	自评分	考评分
四	安全法制教育和违规违纪情况 (30分)	4.加强师生人身、财物、法制安全教育,降低遗失、被盗、被骗、打架斗殴等案件的发案率。	20分	(1)打架斗殴、被骗等案件,每一起扣2分; (2)学校记过及以上处分,每一起扣1分 (3)学校记过以下处分,每一起扣0.5分		
五	安全信息动态工作管理情况 (10分)	1.及时总结、报道部门安全工作动态,加强安保工作信息互通,每学期在校级以上(含校级)媒体发布安全教育工作报道2篇以上,上报保卫处《保卫工作简报》部门安保动态2篇以上。	4分	(1)每学期在校级以上(含校级)媒体发布安全教育工作报道少于2篇的,每少一篇扣0.5分。 (2)每学期上报部门安保动态少于2篇的,每少一篇扣0.5分。		
		2.开学、放假、重大节假日等特殊时段及时发布提示、预警信息,做好监督、警示工作。(查部门网页、会议记录)	2分	特殊时段未及时发布提示、预警信息的,每次扣0.2分。		
		3.安全自查发现安全隐患,部门无法解决的,应及时向保卫处及有关部门书面汇报,并配合解决。	1分	瞒报、漏报安全隐患的每次扣0.5分。		
		4.严格执行突发事件上报制度,重大治安事件2小时内上报,一般事件24小时内上报。	1分	重大治安事件瞒报、漏报扣1分,一般事件瞒报、漏报扣0.5分。		
		5.举办各类大型活动按照规定及时上报,并做好安全事项应急处理预案。	2分	大型活动没有按照规定及时上报的,每次扣0.3分,未做安全事项应急处理预案的扣0.2分。		

序号	考核指标	指标内涵	分值	评分标准	自评分	考评分
六	表彰奖励情况 (附加分)	1.获得省级、校级安全知识竞赛先进个人、优秀组织奖等荣誉		在省级安全知识竞赛获奖，根据获奖名次，每人加 1—2 分；获得优秀组织奖，加 2 分；		
		2.认真组织新生参加江苏省大学生安全知识竞赛		根据参赛率排名，前 3 名加 3 分，第 4—6 名加 2 分，其他名次加 1 分； 根据参赛平均分排名，前 3 名加 3 分，第 4—6 名加 2 分，其他名次加 1 分。		
		3.有见义勇为等先进事迹受到上级部门表彰的，酌情加分。		获得省级表彰的加 2 分，获得市级表彰的加 1 分。		
		合 计				
学校综合治理工作委员会 审核意见		盖章： 年 月 日				

注：附加分无上限；扣分指标扣分上限为本指标总分值，不负分。

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 2024年1月29日印发
